

附件

平湖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7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嘉兴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全市跨境电商发展水平,结合平湖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主体引育壮大、平台提质增效、基础设施提能、生态体系赋能和服务保障提升等重点任务,将平湖市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跨境电商产业高地。具体目标如下:

1. 贸易规模显著扩大:力争到2027年,实现跨境电商出口规模较2024年实现翻番、达30亿元以上;到2030年,跨境电商出口规模较2027年再翻一番,提高跨境电商在外贸中的占比。

2. 园区平台提质升级:到2025年,建成一个服务集聚、资源联动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建立健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体系,包括物流、营销、人才培养等,提升跨境电商发展环境。到2027年,园区入驻各类跨境电商主体40家以上,实现跨境贸易额超10亿元。

3. 企业主体不断壮大: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境

电商企业，包括引育年交易额超一定规模的龙头企业以及具有一定交易规模的卖家，提升平湖市跨境电商企业的整体实力和影响力。到 2027 年，每年新增跨境电商应用主体 25 家，累计培育交易额超亿元的卖家 10 家，培育示范企业 30 家以上。

4. 产业融合深度推进：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结合平湖市的特色产业，如服装、箱包、童车、汽车零部件等，利用跨境电商平台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提升产业附加值。到 2027 年，打造“跨境电商+服装”“跨境电商+箱包”“跨境电商+童车”“跨境电商+汽车零部件”产业带 4 个。

二、主要措施

（一）聚焦引育孵化，实施主体扩面提质行动

1. 引进优质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与深圳、上海、杭州、苏州等地的对接，以协会联动、平台交流、资源互通的形式，力争引进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重点关注国内外知名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优质独立站和综合配套服务商等带动能力强、品牌绩效优的头部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提升平湖市跨境电商产业的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商务局、财政局、各镇街道，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扶持本地企业。支持本地企业转型跨境电商，推动工贸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国内电商卖家等主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企业打造海外品牌独立站，多渠道开展数字化营销推广，建立细分行业垂直类跨境电商销售平台。对企业入驻第三方平台或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最高

给予一次性基础费用支持 2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经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

3. 鼓励做大做强。建立平湖跨境电商企业梯度培育库，根据企业的规模、交易额、发展潜力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将跨境电商企业分为初创企业、成长型企业、龙头企业。针对不同梯度的企业，制定个性化的培育方案，提供针对性的支持和服务。对于企业开展自主品牌推广、使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境外推广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给予最高 50% 的支持，单家企业最高 10 万元。（责任单位：经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

（二）聚焦集聚发展，实施“1+N+L”工程

4. 建设一个综合性园区。到 2025 年，建成一个服务集聚、资源联动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充分发挥主城区优势，以跨境电商产业园为中心，完善跨境电商园区硬件设施，整合跨境电商产品展示、企业办公、跨境直播、仓储和物流等多种功能，努力提升园区的承载能力和吸引力。对成功创建省级、国家级电商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50 万元支持。对为跨境电商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示范引领园区，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政管理局，各镇街道、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

5. 提升 N 个园区平台功能。以专业市场为主体，持续拓展跨境电商销售渠道。鼓励服装城、箱包城、童车城等专业

市场尝试跨境电商新业态模式。深化与抖音、京东平台的联系，充分利用平台资源拓展海外市场，增强我市跨境电商发展的活力和动力。提升平湖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的功能，强化跨境服务链路整合，发挥园区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商务局、经信局、各镇街道，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

6. 打造 Live 跨境直播聚集区。立足园区平台建设，鼓励设立跨境公共直播间，打造直播、短视频、数字人直播和海外达人矩阵。到 2027 年，打造跨境电商直播聚集区 2 个以上。对专业直播机构与跨境电商企业开展服务合作的，在网络设施建设、海外推广等方面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对县级以上认定的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企业打造公共直播间的，按照使用评定情况，给予网络设施、硬件设施投入的 50%，每家企业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商务局、网信办、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

（三）聚焦产业融合，实施产业带出海行动

7. 产业带抱团出海。结合平湖服装、箱包、童车、汽车零部件等特色产业，打造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引导企业加强产品创新、品牌建设和质量提升，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鼓励建设特色产业展示选品中心，推动产业带和平台企业合作设立线上专区。对产业集聚明显、公共服务能力强的单个产业带选品中心或线上专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经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各镇街道，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

8. 品牌扬帆出海。坚定品牌发展理念，建立品牌培育库。支持企业开展境内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做好国际认证、浙江制造认证。到 2027 年，全市打造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 5 个以上。对获得省级示范和省跨境电商知名品牌的企业给予激励。对获得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等的企业，按照项目支出给予同一企业最高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商务局、网信办、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

9. 企业借船出海。加强与深圳跨境电商协会等知名跨境电商机构的交流合作，通过跨境电商生态大会、跨境供需对接会等活动，为平湖产业带提供跨境电商资源。用好国别合作指南、国别贸易指南，引导企业合规有序拓展跨境业务。依托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推动平湖跨境电商企业与全球供应商、贸易商、服务商深度对接，大力发展“丝路电商”。拓展跨境电商参展新模式，对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各类优质展会给予渠道和政策支持。鼓励自办循环展和展销中心，对入驻境外展销中心且展销一年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在展销费用方面给予单家企业每年最高 2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四）聚焦体系建设，实施生态赋能行动

10.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再升级。进一步丰富平湖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深化跨境电商公共服务，提升跨境电商全链路服务水平。每年举办政策宣讲、实操培训、主题沙龙等公益性服务对接活动 12 场以上，服务企业 200 家次

以上，根据绩效评价，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责任单位：商务局、网信办、财政局)

11. 物流配套改造再提升。到 2027 年，平湖共租赁或建成海外仓 9 个，省级海外仓 1 个。结合独山港区的港口优势，优化物流配送体系，用好已有的 25 个外海生产性泊位，1 个海河联运内河港池，提升跨境电商物流的出海能力。充分利用平湖京东仓、苏宁仓等电商巨头先进的物流网络和技术，为跨境电商提供便捷服务。鼓励企业借力独山港区的海河联运优势，推动跨境电商物流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商务局、发改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独山港经济开发区)

12. 人才引育合作再深化。完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与高校职校(技师学院)、培训机构合作，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训和实训，完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引进跨境电商高端人才，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办理签证等证件时提供便利。鼓励各类专业机构参与人才培养、培训，到 2027 年，累计开展跨境电商技能培训 2000 人次以上。将跨境电商相关领域人才纳入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政策待遇。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开展企业人才自主评价。对经认定的跨境电商专业培训，按标准给予其实际发生费用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

13. 合规经营再强化。引导企业构建合规化体系，培育跨境电商出口退税示范企业，实现服务监管前移。加强对境

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平台经营规则的研究和风险预判，引导企业开展多元市场、多元平台布局，提升抗风险能力。对当年度内开展境外维权的，按实际支付的维权代理费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司法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五）聚焦服务提升，实施服务保障提升行动

14. 提升办税便利化。编印跨境电商出口税收政策指引汇编，优化办税流程，缩短退税时效，做好政策宣讲，为跨境电商企业营造便利化发展环境。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无票免税”政策。明确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监管规则，助力高效办理出口退（免）税。（责任单位：税务局）

15. 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为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线上融资服务。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广“浙跨保”“易跨保”等综合服务方案及相关新产品。优化承保模式，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降低跨境电商企业贸易风险。（责任单位：商务局、财政局、金融办）

16. 提升行业治理规范化。鼓励跨境电商行业组织规范化发展，构建政企协作桥梁。鼓励有条件的主体积极参与跨境电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定。强化跨境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创新商品溯源方式。完善跨境电商监管代码统计监测制度。（责任单位：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三、工作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平湖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领导小组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各镇街道结合实际制定实施计划。鼓励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积极研究解决跨境电商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鼓励业态、模式、监管、制度创新。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为跨境电商发展大胆探索。营造良好氛围，强化宣传推广，扩大政策覆盖面，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平台、行业协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金融机构等加强协同合作。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12月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有关奖补项目自发文之日起算。本方案涉及的省级政策条款，奖补标准、方式以省级相关部门正式发文为准。已有政策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或同一事项满足多个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政策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